

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參與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人員 獎勵原則

105.8.30 府授人考字第 10530957800 號函核定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同仁積極參與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以下簡稱世大運），以期順利辦理本項活動，並獎勵有功人員及相關人員之辛勞，特訂定本原則。

二、獎勵種類如下：

- (一)核予行政獎勵(專案敘獎)。
- (二)考績(核)得優先考列甲等。
- (三)遴薦參加各類績優人員選拔。
- (四)納入日後陞遷優先考量名單。

三、辦理獎勵時機

(一)行政獎勵(專案敘獎)

1. 參與世大運人員(不含辦理相關工程人員):於賽事結束後統籌辦理敘獎事宜。
2. 負責世大運相關工程人員:於世大運整體工程全數竣工並通過相關驗證後,統籌辦理敘獎。
3. 代理參與世大運人員所遺業務之職務代理人:原則於年底前由服務機關自行檢討辦理敘獎;惟如於年度中即結束代理者,得隨時辦理之。

(二)考績(核)得優先考列甲等:辦理年終(另予)考績(核)時機。

(三)遴薦參加各類績優人員選拔:辦理相關績優人員選拔時機。

(四)納入日後陞遷優先考量名單:於賽事結束後統籌辦理。

四、獎勵要件及額度

(一)行政獎勵(專案敘獎):

1. 參與世大運人員(不含辦理相關工程人員):依參與期間長短、負責工作內容、執行成效、各單位動用人員佔總人力數之百分比等因素,原則於最高獎度記一大功之範圍內,覈實檢討辦理相關有功人員敘獎;如確具有重大貢獻且符合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者,得由本府視情況核予一次二大功。

2. 負責世大運相關工程人員：視發包金額、工區數量及離散集中情形、施工難易、施工期程、工程是否如期完成或發生重大違失等因素，於最高獎度記一大功之範圍內，覈實檢討辦理相關有功人員敘獎。

3. 職務代理人：依本府 100 年 11 月 3 日府授人三字第 10030978500 號函規定，代理期間達半個月以上未滿 2 個月者，嘉獎一次；代理期間達 2 個月以上未滿 4 個月者，嘉獎二次；代理期間達 4 個月以上者，記功一次。

(二) 辦理考績得優先考列甲等：參與世大運人員如符合公務人員考績法或相關規定所定考列甲等之規範，並於服務機關甲等名額可容納範圍內，得視參與期間工作表現，建議服務機關優先考列甲等。

(三) 遴薦參加各類績優人員選拔：於審查本府模範青年、模範公務人員等相關各類績優人員時，得將提薦人員於世大運之相關工作表現，納入優先選拔之重要考量。

(四) 納入日後陞遷得予以優先考量名單：參與世大運人員如具有特殊功績表現，於經市長核定後，密送渠等所屬服務機關，供機關首長於適當職缺出缺時，得納入優先拔擢之建議名單。

五、行政獎勵對象如為府外機關學校人員，則發函權責機關建議敘獎。